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36號

聲請人 何清霖
代理人 陳宗賢律師
相對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97,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441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情序，於本院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31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之後改分案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簽發，發票日為民國88年1月28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9,000元、到期日為88年12月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於89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經本院以89年度票字第170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之。相對人嗣於91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經本院核發91年度執字第1357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相對人復於114年5月29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441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於94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已罹於執行時效，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31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1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4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
05 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6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07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08 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09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
12 請人名下保險契約，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目前
13 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
14 以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事件卷宗
15 查明屬實。是以，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債權已罹
16 於時效，惟相對人仍執系爭債權憑證行使權利，足見兩造就
17 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因時效而消滅仍有糾葛，依前引規定及說
18 明，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
19 予准許。

20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
21 延後取得票款本息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
22 同）982,217元（計算式詳見附表）為使用、收益之不利
23 益，當以週年利率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又參
24 以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
25 第三審事件，參考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26 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
27 月、2年6月，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8月，加計裁判送達、
28 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系爭本案事件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
29 年，足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可能
30 受有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之法定利息損失，其數額應為196,
31 443元（計算式： $982,217 \times 5\% \times 4 = 196,443$ ，小數點以下四捨

01 五入)，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爰
02 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林勁丞

11 附表

12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 算 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253,091元					253,091元
利息	253,091元	90年5月1 9日	114年5 月28日	(24+1 0/36 5)	11.99%	729,126.05元
合計						982,217元